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明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拟进行如下变更：

(1)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 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芯”）进行增资，宁波百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宁波百芯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与浙江双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拉”）签订《采购合同》，购买 BOPP 电容膜生产线一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各项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审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余额转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少量余额 266.06 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的借款。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属镀膜的加工与销售。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